合同登记编号：

**认 证 合 同**



**委托方（甲方）：**

**地 址：**

**联系电话：**

**审核方（乙方）： 远卓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地 址：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三迪联邦大厦1810室**

**联系电话： 1530591982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就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经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履行。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已经充分知悉并了解本合同全部定义、条款之内容。**

1. **体系认证项目的内容和要求**
2. **甲方依标准建立管理体系，乙方根据下述标准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核。**

**（1）服务认证：**

□商品售后服务GB/T27922-2011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物业服务GB/T20647.9-2006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保安管理服务 GA/T594-2006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生活垃圾分类服务能力认证GB/T 19095-2019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清洁行业经营服务SB/T 10595-2011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商业企业品牌认证GB/T 27925-2011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信息技术服务认证 GB/T33850-2017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2）其他类认证：**

□履约能力等级评价体系：GB/T31863-2015企业质量信用评价指标 GB/T33718-2017 企业合同信用指标指南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认证GB/T 31950-2015 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规则ZZ/GZ-14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SA 8000：2014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ISO22301:2019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企业信用评价指标等级： GB/T 23794-20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 ZZ/GZ-15企业信用评价指标评价规则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企业标准体系认证GB/T15496-2017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系统要求 IECQ QC080000:2017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规范 ISO 28000:2022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评价规范GB/T 39257-2020; 制造企业绿色供应链管理导则 GB/T 33635-2017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绿色工厂评价通则GB/T36312-2018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其他：

□初审 □再认证 □监督

2.甲方管理体系不适用条款（仅适用于质量管理体系）

3.认证类型: □初次认证 □再认证 □其他

4.甲方管理体系覆盖的产品/服务/活动及过程（颁发认证证书的范围将以审核最终确认范围为准）：

 5.甲方覆盖部门/分场所/不在同一市、县的有 / 处。[固定多场所（如XX分公司）临时现场（如工程项目部），流动场所（如运输线路），另行提供详细清单]。

地点分别位于： /

 6.甲方组织员工总数 人 ,管理体系覆盖的总人数： 人。

 7.甲方预计的现场审核日期为 ，现场认证审核日期最终以乙方安排确认的日期为准，乙方安排的日期应尽量满足甲方之需求。以双方最终协商一致的时间为准。甲方在乙方《审核计划》上的签字作为对合同履行时间及方式的确认。

**二、管理体系认证项目的实施：**

1.乙方按认证程序对甲方进行认证审核，在确认管理体系符合合同约定的审核依据后，为甲方办理认证注册，颁发或换发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有效期为发放之日起三年。

2.认证审核过程（认证程序）包括：

1）管理体系文件审核；

2）现场审核。包括初审或再认证，及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

3）初审或再认证审核通过后的批准注册、颁发认证证书。

3.进行现场审核的时机及条件：

1）初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管理体系文件，并保证体系有效运行不少于3个月；

2）监督审核：第一次监督审核在初审第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起第10-11个月内进行，最晚

不得超过第12个月；第二次监督审核应在第二阶段审核最后一天起24个月内进行；两次监督审核间隔时间不超过12个月。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监督审核，乙方将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3）再认证：在证书三年有效期满前进行，甲方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三个月提出要求，并与乙方签订认证合同后进行再认证审核，甲方应确保符合认证的各种条件，以确保完成认证批准。因甲方未按期完成上述义务导致认证无法批准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未按期接受乙方的再认证审核，乙方将暂停甲方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1. 甲方应向乙方交纳费用如下（以人民币计算，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费用类别** |  |  |  |  |  |  | **备注** |
| **初审** | **申请费**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
| **审定与注册费**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含一套证书费****(中文版)** |
| **审核费** |  |  |  |  |  |  |  |
| **费用总计** |  （**大写**） |
| **监督审核(每次)** | **年金**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含标识使用费** |
| **审核费** |  |   |  |  |  |  |  |
| **费用总计** |  （**大写**） |
| **再认证** | **申请费**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2000 |  |
| **审定与注册费**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2000 | **含一套证书费****(中文版)** |
| **审核费** |  |  |  |  |  |  |  |
| **费用总计** |  （**大写**） |

2. 乙方进入现场审核前二周，甲方向乙方支付申请费、审定与注册费、审核费。

3. 甲方向乙方每次支付年金和监督审核费于监督审核前二周支付。

4. 加印证书费用在领证时按每张收费 50 元支付。

5. 对于双方已签订再认证费用的项目，再认证时无需另外签订再认证合同。

6. 乙方派出的审核组人员的食、宿、交通费用按实际发生额由甲方承担。

7. 因甲方原因造成审核费用的增加时，增加的部分应由甲方承担。例如，甲方获证后管理

体系发生变更（如组织规模扩大、管理体系覆盖范围的缩小/扩大、有顾客重大投诉、发生

严重不符合等情况）时，认证费用会发生变化，该部分费用由甲方承担，具体金额按变化

后的实际情况重新核算。甲方拒绝承担的，乙方有权中止认证程序；自乙方通知中止之日

起满6个月，且双方无法就增加部分达成一致，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

审核人日数或费用的增加，其增加部分由乙方承担。

8.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费用将导致乙方行使扣发证书、撤销证书的权利。

**四、合同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有权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的前提下，提出管理体系认证范围的要求（包括

产品/服务/活动/场所）；

2）有权对乙方在认证服务过程或活动中的违规行为提出申诉或投诉。

3）始终遵守认证的有关规定，按规定时间向乙方交纳合同中约定的各项费用，逾期交费

按欠费总额每日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4) 至少在初次认证审核前一个月向乙方提供管理体系文件，以便乙方进行文件审查；初次

审核时确保有至少三个月体系运行的客观证据，包括有效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5) 为乙方进入审核现场进行认证审核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文件审查、所有接受认证区域

的进入、记录、查阅和人员访问，这些安排适用于预审核、初审、例行和非例行监督审核、

再认证、现场验证审核和解决申投诉的情况。

6) 获证后应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正确宣传认证结果（《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规

定》是本合同的附件）。在证书被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认证证书被撤销或

注销时，应立即停止使用任何有关认证资格的行为和活动，并主动将证书和审核报告等其

他认证文件归还乙方。对于不正当使用证书和标徽、以及不归还证书或其他认证 文件的

行为，给乙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7) 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维持体系的有效运转。因甲方产品质量、环境影响、安全等出现问

题及所实施的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包括法人、经营状况、所有权、行政许可、体系人

数、最高管理者、工艺和主要设备、场所变更、认证 范围变化等）、有顾客重大投诉或现

场发现严重不符合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并确认乙方已获得这些信息，按照乙方的要

求办理有关手续，接受乙方的调查，必要时追加审核时间、审核费用。

1. 甲方应保证管理体系有关信息的真实性，因隐瞒管理体系覆盖的组织机构、人数、多场

所数量等信息导致审核人日不足、多场所抽样量不足、审核结果无效或认证证书失效，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全责，并承担乙方造成的损失。

9）确保向乙方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由于提供资料或信息失实而引发

的后果。

10）在接受审核的当日，有义务对审核人员与审核日期予以核实，如发现与《审核通知书》的信息不符，应即日告知乙方，乙方将对此情况作出修正。如未能履行告知义务本次审核将无效。乙方有对企业的认证资质作出暂停或撤销的权利。后续补充或重新审核产生的交通、差旅、食宿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有义务接受认可机构安排的见证评审、确认评审任务，并在见证评审、确认评审过程

中给予必要的配合。

12）按时接受乙方安排的监督审核，接受各级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不予配

合的，乙方有权撤销其认证证书。

13）甲方如果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组织，建立共同管理体系，甲方在本合同中所覆盖的每一

组织都有履行本合同法律责任的义务。无论哪个组织违反认证要求或本合同时，都由甲方承担责任和由此引发的后果。

14)向乙方申请管理体系认证之日起前一年内，承诺未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

 ①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作出过不推荐认证注册（初审）、不推荐再出认证注册或不推荐继续使用认证证书（监督）的结论；

②其他认证机构对本组织做出过暂停认证证书或撤销认证证书的决定。

如果发生因甲方未如实申报而导致乙方颁发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出现无效的情况而造成

甲方的损失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包括经济损失、为补救而产生

的额外支出及乙方的名誉损失）则由甲方承担。

  **2.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认证行业有关规定。按照管理体系认证标准、有关法律法规、认

证程序和本合同的约定，客观、公正地为甲方提供认证服务。

1. 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现场审核结论，确定甲方认证注册范围；决定甲方是否给予认证注册和颁发证书。

3)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认证标准对甲方申请的管理体系进行申请受理、认证审核，以及决

定是否给予认证注册、颁发 证书和暂停、撤销或注销认证证书。

4）有权在甲方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化、有顾客重大投诉或现场发现严重不符合时，安排必

要的调查或（和）非例行审核，涉及费用变化的，乙方有权依据有关规定，要求甲方增加

相应的费用。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合同约定、行业要求，以及乙方对认证证书的管理规定，有权对甲

方的违规行为做出暂停、注销、撤销注册资格并收回证书的决定，并在决定后通知甲方和对外公告。

6）如非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终止履行的，乙方所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7）如果甲方认证资格被暂停、撤销、注销或自然到期后，甲方继续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

志或相关认证文件等，乙方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8）乙方不得将认证过程中涉及到的甲方经营、生产、技术、管理等非公开信息在未经甲方

许可的情况下泄露给第三方。 但国家法律法规、行业各级主管部门要求的除外。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和终止**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合同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合同变更协

议。

1. 乙方对甲方的认证结论为不合格，经甲方整改，乙方再次审核，仍为不合格（出现此情

况，甲方仍须缴纳全部审核费用）。

1. 本合同为长期合同，但由于甲方认证证书被乙方撤销、注销，或认证证书自然到期仍未

实施再认证审核时，本合同自然终止。

1. 任何一方欲终止履行本合同，须至少提前30个工作日与另一方协商，协商一致方可终

止本合同；在合同有效期内产生的 与认证有关的费用、文件等，甲方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自然月内向乙方结清费用、交还相关文件、认证证书等。

1.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认证价格调整，乙方有权依据有关文件对合

同价格进行调整。

**六、合同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办理。因本合同所发生的重大争议，申请按司法程序解决。

**七、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必须认真执行合同，如签订合同后一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由于合同违约所产生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支出、受损失方的可得利益的损失、受损方由此遭受的第三方的处罚等、因调查取证或提请仲裁而产生的包括律师费在内的仲裁诉讼费用。

**八、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应采用本合同列明

的联系方式，采用有效方式告知对方，并做好相关记录。

**九、其他事宜**

 1.甲方须按《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的要求提交资料，乙方对申请书评审通过后方可安排审核。评审中涉及合同有关内容变更时，以双方文字确认为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订立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委托方（甲方）： E-mail：

通讯地址： 邮编：

联 系 人： 电话： 手机： 传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税号:

银行账号：

审核方（乙方）： 远卓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E-mail：

通讯地址： 福州市台江区江滨西大道三迪联邦大厦1810室 邮编： 350002

联 系 人： 李 珊 电话： 15305919827 传真：

开户名称： 远卓检验认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1402013409601010893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